

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2015年度年报有关事项的专项说明、独立意见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2015年度报告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2015年1月至12月）发生，以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首航节能为参股公司央银租赁以及长城租赁融资租赁提供回购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提前与我们进行了沟通，且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黄文佳先生、高峰先生、黄文博先生、黄卿乐先生和黄卿义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该回购担保事宜相关协议约定，如承租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该担保标的资产将归公司所有，财务风险相对较低。

针对该关联担保，我们发布了事前认可声明。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能够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风险。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完成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北京首航艾启威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控制度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之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提名聘任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经调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

3、经核实，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出具的2015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拟订利润分配方案时即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又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红比例明确，相关的决策程序完备，分红方案合法合规，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做出决议。

独立董事：耿建新、龚国伟、龚国伟

2016年3月30日